



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

1. 目的

本會現推行「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旨在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童軍領袖，以鼓勵童軍領袖積極參與訓練班／考核活動。

2. 計劃生效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即在下列資助範圍內之訓練班／考核活動，其舉行首日的日期須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

3. 申請資格

有特別家庭經濟困難，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津貼，而持有有效委任書的各級童軍領袖／委任證之教練員。

4. 資助額

成功申請者可獲全額資助。

5. 資助範圍

由本會地域／署／領袖訓練學院舉辦之

- ◆ 領袖木章訓練系統之訓練班及技能訓練班；
- ◆ 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訓練班、覆修班及技能考核；
- ◆ 常務基本訓練班；
- ◆ 領袖訓練員基本訓練班（單元1、2及3）；
- ◆ 助理領袖主任訓練班及領袖訓練主任訓練班；
- ◆ 領袖訓練學院舉辦的資歷架構課程；或
- ◆ 領袖訓練學院基金持續進修資助計劃認可的課程。

6. 申請辦法

- ◆ 如有意申請是項資助，申請人須填妥「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表，並夾附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津貼等證明文件，於報名參加之訓練班／考核活動截止日期前，擲交訓練署（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8室）。
- ◆ 截止日期為每月15日，本會一般會於該月月底將審批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期望在遞交訓練班／考核活動報名表前得知是項資助計劃的批核結果，敬請按上述流程預留時間。
- ◆ 申請表可於本會訓練署索取，或於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scout.org.hk>→有用資料→童軍資助計劃）。

7. 注意事項

- ◆ 本會將發出一張推薦書予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憑推薦書可一年內獲全額資助參加上述訓練班／考核活動。惟申請人的經濟情況如有所變動，須書面通知訓練總監。
- ◆ 成功申請人於報名參加訓練班／考核活動時，只須夾附推薦書連同有關訓練班／考核活動之報名表格，寄／逕交訓練班／考核活動主辦單位，而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考核活動之費用，所需之費用將由總會直接支付與有關單位。
- ◆ 訓練班／考核活動必須於申請表遞交日期後舉行。所有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 成功申請人獲得資助之次數不限，但每一項訓練班／考核活動只會獲資助一次，即該名童軍領袖在接受資助參加一項訓練班／考核活動之後，往後再次參加相同的訓練班／考核活動將不會再獲得資助。
- ◆ 申請人須全期出席申請資助的訓練班／考核活動，否則，申請人須支付該訓練班／考核活動的參加費用。
- ◆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此計劃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後檢討是否繼續推行。如有查詢，請致電 2957 6477 與訓練署職員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香港童軍總會
「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表

(辦事處專用)
收表日期：
檔案編號：

1.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2. 童軍職位

現任職位		委任書／委任證編號		
單位／旅		區	地域	

3. 經濟狀況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並夾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正接受學生資助計劃津貼

4.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及真確。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及真確。

申請者簽署		日期	
-------	--	----	--

5. 備註

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是次申請。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申請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完整真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總會批核

結果： 批准 不批准 (原因：_____)

香港總監／

訓練總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欲以郵件方式收取書面通知，
請於右方以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